

目 錄

法 規

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
海軍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件）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

法 規

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各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國民政府明令以副院長或常務委員代理者行文時得由代理人單獨署名
- 第二條 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國民政府明令或主管院令派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理者行文時署名辦法同第一條
- 第三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兼任他職對於其所兼之職務尚未執行時經國民政府明令先行派員代理者行文時代理人得單獨署名
- 第四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兼任他職對於本職偶因事故未能執行時得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行其職務關於行文手續院長部長委員長仍應署名並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書明代行院務部務會務字樣副署行之
- 第五條 院長部長委員長因事暫行離職時得由副院長政務次長副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代行其職務行文時署名辦法與第四條同
- 第六條 國於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應將暫行離職情形及依照本辦法指定代行職務人員呈報上級機關備案但代行人執行職務時遇有重要事項應由代行人與該機關長官以函電商承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軍衡司

三、軍務司

四、軍械司

五、軍學司

六、艦政司

七、軍需司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海軍部為事務之必要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處置機要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纂輯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 四、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五、關於本部風紀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軍衡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三、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關於褒賞及贈卹事項
 - 八、關於休假事項
 - 九、關於員兵退伍事項
 - 十、關於軍法審判及典獄事項
 - 十一、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二、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 十三、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海軍醫院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一、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艦隊陸戰隊空軍隊之校閱及操演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七、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 八、關於運輸事項
 - 九、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十、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一、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二、關於海上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十三、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 軍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事項
 - 二、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保管整理事項
 - 三、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試驗檢查事項
 - 四、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機關各艦隊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第十條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二、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政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四、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五、關於造船製鋼製機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六、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七、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八、關於圖書之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製造艦艇及飛機之設計事項
- 二、關於艦艇及飛機之修繕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鑲裝事項
- 四、關於鑄割練鋼事項
- 五、關於廠塲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艦艇樁具之稽核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四、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繕事項

六、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七、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簡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副官四人至六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

第十九條 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技監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四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

薦任其餘秘書技正薦任副官科員技士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

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專員服務員其人數以四十人爲限并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三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茲制定中央各機關長官代理代行及行文署名辦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代理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茲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審計部秘書黃孝綽另有任用黃孝綽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任命黃孝緯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監察院長 梁鴻志
書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代理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據銓敘部部長呈爲銓敘部祕書楊尊喧署科長楊中芳另有任用祕書朱培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考試院祕書胡政另有任用胡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尊喧爲考試院祕書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代理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代理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代理考試院院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楊中芳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代理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周匡劉傳亮俞梧生張裕京錢伯賢徐邦浩爲鐵道部祕書洪嘉貽爲鐵道部技正兼科長李陸生張鼎奎章家洵朱明鄧日誥宋馬伯陳斯明李鴻泰蘇步濱張志樸吳蔭廣諸肇民洪紹統爲鐵道部科長唐榮祚胡家法爲鐵道部技正陸家保陳志靜徐映奎丘日新蘇壽祺爲鐵道部技士沈希乾徐正過錫憲俞翼青潘愚谷戴彭年爲鐵道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任命王志剛吳天德戴德閔星燮陶孝潔爲鐵道部參事卜愈孫雲章爲鐵道部祕書屠慰曾爲鐵道部技監兼工程司司長吳維中爲鐵道部總務司司長譚書奎爲鐵道部業務司司長吳文蔚爲鐵道部財務司司長尤乙照爲鐵道部技正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長 傅式說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十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海軍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檢發海軍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四十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立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爲呈復審議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繕具該組織法一份仰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 一、江蘇閔殿發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江蘇王明山竊盜等罪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江蘇朱庭友侵占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通告（鐵道部送刊）

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第三次臨時股東總會（本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告終時止停止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民德路）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謹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